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916/16-17 號文件

檔 號：CB4/SS/7/16

2017 年 4 月 2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實施透過電子付款設施繳費安排的 3 項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實施透過電子付款設施繳費安排的 3 項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2/4651/83)所載，目前，駕駛人士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可在人手收費亭停車，以現金或預購的使用費代用券繳費。此外，如車輛擋風玻璃上已附有能感應電子收費系統的自動收費標籤，駕駛人士可選擇不停車，以駛經自動收費亭的方式自動繳費，有關費用會從預繳帳戶扣除。

3. 為符合公眾期望和利便駕駛人士，政府當局將會在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的人手收費亭設置"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讓駕駛人士可使用非接觸式付費卡或裝置繳費("電子繳費方式")。2013 年 5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在 5 條政府收費隧道¹和兩條政府收費道路²設置"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所需的撥款。現有收費系統和銜接新電子繳費設施的硬件均須改裝，有關工程業已完成，而運輸署亦已通過公開招標，批出電子繳費設施的設計及建造合約。運輸署計劃在 2017 年年中於城門隧道實施第一階段的"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之後在第二階

¹ 該 5 條隧道是香港仔隧道、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和將軍澳隧道。

² 該兩條道路是青嶼幹線和青沙公路。

段(即 2017 年年底至 2018 年年初)於其餘全部 6 條政府收費隧道及道路實施有關繳費安排。

4. 運輸署通過公開招標挑選了兩家電子繳費服務供應商。兩家供應商均獲批 3 年合約，將分別負責處理下列 4 種電子繳費方式的交易：八達通、Visa payWave、感應式 MasterCard 和銀聯閃付。駕駛人士將可在設有"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的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以上述 4 種電子繳費方式的任何一種繳費。

該等修訂規例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2017 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及《2017 年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分別為 2017 年第 34 至 36 號法律公告)(統稱"該等修訂規例")，以分別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498A 章)及《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594B 章)下與隧道費及使用費有關的規例。該等修訂規例就透過電子繳費設施(自動收費設施除外)繳費，以使用政府收費隧道³及兩條政府收費道路，作出規定。該等修訂規例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6. 第 34 至 36 號法律公告將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7. 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8. 小組委員會由陳克勤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兩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

³ 政府收費隧道亦包括東區海底隧道。由於東區海底隧道在 2016 年 8 月政府接收前仍屬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因此並未包括在 2013 年 5 月提交財務委員會的建議內。運輸署計劃於不遲於 2019 年年初在東區海底隧道設置"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所需約 880 萬元的資本開支已在 2014 年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得到批准，而估計的經常開支約為每年 740 萬元。

9.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的時間擬備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陳克勤議員原擬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一項議案，延展該等修訂規例的審議期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然而，由於該項議案未能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該等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已於該立法會會議當日屆滿。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小組委員會對該等修訂規例並無異議。小組委員會曾研究使用自動收費服務對改善收費廣場交通流量的效用，以及政府收費隧道的人手收費亭與"快易通"收費亭的比例。有關商議工作的詳情載列於下文各段。

使用自動收費服務

11.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在 2016 年，約 46% 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的駕駛人士以"快易通"繳費，約 54% 則在人手收費亭繳費。過去數年，駕駛人士以"快易通"繳費的比率維持平穩。在人手收費亭設置電子繳費設施的目的，是為慣常以現金繳費的駕駛人士提供多一種便捷的繳費方式。政府當局預料，提供"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對"快易通"的使用情況不會有顯著影響。

12. 小組委員會詢問發卡公司或結算公司如何就使用電子繳費設施收取交易費，例如除就每次交易向電子繳費設施使用者收取指定的使用費外，會否收取額外費用。

13. 政府當局表示，在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使用"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的駕駛人士，只需繳付指定的使用費。相關交易費將視作提供"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的經常營運開支，每年估計約為 1,670 萬元，由政府當局承擔。日後釐定收費時，將會根據政府的既定機制把這些開支納入考慮。

14. 莫乃光議員及易志明議員指出，電子繳費設施的收費機制與"快易通"的收費機制有些不同，"快易通"的使用者每月須繳付行政費。委員認為，由於使用"快易通"的駕駛人士無需在收費亭停車繳費，"快易通"能更有效紓緩交通流量，若豁免駕駛人士繳付相關行政費，將有更多駕駛人士使用"快易通"。小組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統一該兩套收費機制。

15. 政府當局表示，使用"快易通"服務純粹是快易通有限公司與其用戶之間的協議。該公司向其用戶收取相關行政費，以維持系統營運。日後若有機會，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1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目前正研究在將軍澳—藍田隧道設立自動收費系統的可行性，該隧道由於地理環境所限，其設計並不包括收費廣場。若證實此做法可行，政府當局相信有關經驗將有助在其他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採用類似系統。一位委員關注到，若"快易通"與新的自動收費系統不能兼容，這樣或會對駕駛人士造成混淆。政府當局表示，目前仍在研究應在將軍澳—藍田隧道採用哪種系統，因為各類自動收費系統在技術上已趨成熟，並獲不同海外城市採用。政府當局在考慮所選用的系統時，會採納立法會議員、專業團體及駕駛人士的意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注意系統不兼容的問題。

海底隧道的"快易通"行車線

17. 易志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海底隧道的"快易通"行車線數目及其位置。現有的 3 條"快易通"行車線中，左邊兩條主要供專營巴士使用，貼有"快易通"標籤的所有其他車輛只可使用餘下一條行車線，導致收費廣場出現嚴重交通擠塞。

18. 政府當局表示，運輸署會定期檢討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的人手收費亭與"快易通"收費亭的比例，在過程中會考慮交通量及其他相關因素。舉例而言，經檢討後，城門隧道一個人手收費亭已於 2016 年 5 月改為"快易通"收費亭。運輸署正檢討海底隧道的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

建議

19. 小組委員會對該等修訂規例並無異議，並且不會提出任何修正案。

徵詢意見

2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4 月 26 日

實施透過電子付款設施繳費安排的
3 項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委員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鑞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總數：13 名委員)

秘書 朱漢儒先生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